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0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17 号公司 A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520,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59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4人，董事赵瑞杰先生、谢文斌先生、户娜娜女士，独立董事何法润先生、吴桐女士、李乐琴先生、刘磊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 2、董事长赵瑞海先生（暂代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赵瑞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966,160	99.6110	是
1.02	选举赵瑞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893,231	99.5598	是
1.03	选举谢文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893,230	99.5598	是
1.04	选举孙海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893,229	99.5598	是
1.05	选举户娜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893,240	99.5598	是
1.06	选举杨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898,829	99.5638	是
1.07	选举黄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893,228	99.559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何法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898,437	99.5635	是
2.02	选举吴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894,027	99.5604	是
2.03	选举李乐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893,254	99.5598	是
2.04	选举刘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933,262	99.587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赵瑞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449,188	96.0414	是
1.02	选举赵瑞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76,259	95.5206	是
1.03	选举谢文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76,258	95.5206	是
1.04	选举孙海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76,257	95.5206	是
1.05	选举户娜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76,268	95.5206	是
1.06	选举杨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81,857	95.5606	是
1.07	选举黄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76,256	95.520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何法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13,381,465	95.5578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77,055	95.5263	是
2.03	选举李乐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76,282	95.5207	是
2.04	选举刘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16,290	95.8064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 2、议案 1、2 为累计投票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包诗韵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